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出公布(「證監會公布」)。

誠如證監會公布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352,93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0.48%。有關股權連同由主要股東豐亞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92,22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之95.48%。因此，只有77,80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4.52%)由其他股東持有。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布，本公司並無核實該等資料。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布。

誠如證監會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豐亞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1,292,22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	352,934,000	20.48
其他股東	<u>77,806,000</u>	<u>4.52</u>
合計	<u><u>1,722,960,000</u></u>	<u><u>100.00</u></u>

附註1: 佳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東利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豐亞企業有限公司的60%及40%權益。佳名投資有限公司由岑釗雄先生全資擁有，而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東利管理有限公司由岑釗雄先生的配偶李一萍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430,74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5%，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為每股3.60港元。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3.55港元而成交量為25,432,000股。自此，本公司的收市價窄幅上落。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其收市價由3.55港元輕微下跌至3.22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390,196股。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收市價及成交量相對穩定。本公司之收市價由3.22港元輕微下跌1.55%至3.17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171,279股。在此期間，除其他外，本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

- 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曾兩次發出自願公告宣佈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獲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的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8.44百萬元。

- 2) 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公布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79億元，較去年增長29.6%。
- 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就其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億8千萬美元11.45厘優先票據先後發出三次公告。
- 4)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公布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之合同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07億元，簽約建築面積約為161,300平方米。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基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421,249,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5%，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8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恢復其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證券未必有真正市場，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惠女士、黃英豪博士及黃偉文先生。